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年物流运输招标

招标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要素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招标
3	招标范围	国内、国际物流运输业务， 年运输业务总量预计 1.2GW 光伏组件
4	发货地点	无锡、邳州等地
5	服务时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起,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6	计划发货日期	按项目需求执行
7	计划截止日期	按项目需求执行
8	质量要求	1、年度合作过程中, 中标单位需要准时、安全及价格合理情况下承运招标方 货物; 2、如果投标方项目需要转驳, 中标单位需要提前至项目地考察实际情况; 3、中标单位需有专门的客服部门, 配合招标方询价、执行、售后、事故、结 算等流程对接。
9	对投标人的资 质要求	(1) 投标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 的权利。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自有车辆等相关资质。注册资 金不小于 500 万人民币。 (2) 投标方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应符合项目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有相关同 行承运经验)。 (4)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行业的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 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6) 具有 2 年以上良好的业绩, 在运输中未发现重大的服务质量事故问题或 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 (7) 根据招标方工厂的需求安排车辆提货, 运输车辆和路线由投标人自行安 排, 24 小时内随时接单, 保证正常 12 小时内车辆到达指定地点提货, 并承 诺在合理时限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8) 承诺接受每月 3 次以内的车辆到厂后临时取消送货订单的放空情况, 3 次以内不收取运费。3 次以上双方协商处理。 (9) 承诺承运招标方包车业务不得拼装其他货物。 (10) 国内国际物流均需有铁路运输的能力。(需提供和铁路公司的合作协议 或铁路运输的业绩证明等)
10	对投标人的业 绩要求	具有 2 年以上同行业运输经验, 且在运输中未发生重大的服务质量事故问题。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集中答疑、	不组织会议, 书面答疑。

	澄清会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13: 00 前发出书面疑问（如有），发至邮箱 hui.ding@sunportpower.com 联系人：丁荟 电话：13914016129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5 月 17 日 17: 00 前书面集中答疑。
15	标书费用	投标商自理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人民币 ¥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在 5 月 21 号上午 12 点之前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公司名称：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文德路支行 账 号：5248 6260 7635 行 号：1043 0100 4321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发《未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年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无重大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份数	综合标一式五份； 报价函一式五份； 报价函电子版一份 (综合标、报价函应分别装订密封)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樊沈礼 18661003015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6:30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日内
21	开标时间和评委	开标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30 评委：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人参与，招标领导小组指定成员
22	开标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物流费用账期及支付费方式	国内账期：发票日+90 天 国际账期：发票日+30 天 支付方式：国内：电汇或半年期电子银行承兑 国际：电汇

注：本表所列内容请结合招标文件使用，如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请以本表之规定和要求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综合标和报价函两大部分组成。

2.2 综合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 2.2.2 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 2.2.3 承诺书（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 2.2.4 反商业贿赂及保密承诺函（文件格式见第三章）
- 2.2.5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2.6 开户许可证
- 2.2.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2.8 自有运输车辆信息（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2.2.9 年度保险协议
- 2.2.10 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需盖章）。企业近两年以来同类项目汇总表，同时提供三个及以上的证明性合同。
- 2.2.11 投标方公司规模简介，国内、国际主要运输干线分布。
- 2.2.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2.13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如有）
- 2.2.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文件格式见第三章，如投标文件内没有此文件，招标方默认投标方完全响应招标商务条款）。

注：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3 报价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3.1 投标报价表：参照江苏日托清单报价（见附表一、二、三）

2.3.2 报价说明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2 投标方要按招标书中设计要求的内容填写分项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4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至中标方签订合同前，招标方视投标方的价格为最终价格，不接受投标方的任何补充报价。如有发生，招标方将视投标方为不诚信单位，今后将不再成为被邀请单位参加招标方的任何招标工作，并没收保证金（因招标方在供货范围或技术要求上发生变化的情况除外）。

### 4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本”、“副本”分别装订。

5.2 标书封袋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标书类别，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和地址。

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5.4 如投标人有如下情形之一，将视为无效投标：

5.4.1 投标文件未按如上要求装订或封装的；

5.4.2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5.4.3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以上的报价并未明确哪份报价有效；

5.4.4 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等修改痕迹，投标人未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

5.4.5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四)、签订合同

7. 最终以招标申请部门及招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正式《货物运输协议》。
7. 1 履约担保转自投标保证金。
7. 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不能完全履约或毁约，招标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罚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或相等数量的应付账款。
7. 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履约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放弃中标处理。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 国内货物运输协议

协议号：

甲方：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 号

甲方关联子公司：徐州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日托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货物运输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循。

## 第一条总则

1.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接受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子公司）委托的物流运输业务，委托运输的范围为：乙方作为承运人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安排符合甲方规定车型或装载要求的、运行状况良好、手续完备（如保险等）的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其中：17.5米车辆净宽不得低于2.8米，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换车，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发货延误而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配备合格的作业人员，同时乙方应主动提供司机的有效联络方式，以保证货物运输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

2. 乙方保证其及其委派的驾驶人员已经取得从事甲方服务要求所需的执照、许可证或类似的批准文件，并在接受甲方委托业务的期间持续保持有效性。乙方对提交甲方备案的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上述文件存在的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安全、年度检验合格证书的车辆证明。车辆为乙方自有且应当登记在乙方名下，同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运输车辆都按规定足额办理了车辆损失保险

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在接受甲方委托业务期间相关保险持续有效，乙方承运业务期间，出现异常或损失时，乙方应配合提供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所需证照及单据证明等资料。

4. 乙方应提前至项目地考察实际情况后进行项目竞价。业务承接后，如遇项目需转驳或其它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 乙方应当具备让甲方及甲方客户可实时跟踪了解在途货物情况的条件，并保证甲方客户“零”合理投诉；如乙方没有配备物流软件，则每辆货车必须配置跟单客服人员与我司商务人员随时保持联系，随时可知货物运输详情。

6. 乙方应当配备专门的客服部门或客服专员，配合我司询价、执行、售后、事故处理、费用结算等业务衔接。

## 第二条双方责任

1. 甲方需确认有关运输业务的具体内容(如客户计划增减另行通知)，提前将货运计划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托运业务的要求，及时反馈承运司机的姓名及车牌号码等资料，按时到达指定装货地或装箱地，配合门店或堆场做好货物的装卸，安全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目的地。如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货物送达时间延误，甲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如承运车辆到达收货地点后无法正常卸货，乙方应及时反馈，甲方收到反馈后应积极协调沟通在 48 小时内及时卸货，未及时卸货的额外成本由责任方承担；如因恶劣天气等非人为的特殊状况导致延期卸货（到货后超过 48 小时未卸），乙方也应充分理解并积极与承运司机沟通协调，降低滞卸成本，未及时卸货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达门店或堆场（如未明确约定到达时间，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3. 乙方应当在其可以合理预见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或集装箱可能发生交付延迟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无论该迟延或异常情况产生的原因为何)，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承接甲方所委托的特殊货物(如危险品或超高、超重、超宽尺寸货物或冷藏、冷冻货物等)运输时，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及备案手续，并确保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5. 乙方应在接货后安全无误地将货物送至目的地，并准确有效进行途中监控。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货物、集装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集装箱的灭失、毁损、污染、短量、丢失、盗窃、抢夺等)，乙方均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等(只要货物存在货损，无论货物毁损程度如何，货物损失赔偿标准应按照甲方市场(销售价)，即含税价执行，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下乙方的赔偿货物损失的标准亦按照该标准执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后，相关毁损货物无论破损程度如何，均由甲方处置或销毁，乙方无权索要破损货物及任何补偿。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得知事故发生后的1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妥善处理，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足够的证明资料，导致甲方不能索赔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业务中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有关单证和证明，对于因相关业务文件的丢失、损毁、延误交付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任何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 乙方应及时提取和装运集装箱或货物，并在货物或设备提货单上签收。乙方在提货时，需严格检查箱体或货物，如发现箱体或货物有短少、破损、潮湿、污染等异常情形，应在货物交接单或提货单上批注，否则视为交接货物或集装箱完好。货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当及时向托单上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期间通知收货人，由此产生的仓储费、滞箱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出具托运单，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托运单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单证上签收视为交付完毕。乙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完毕后将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托运单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单证原件交付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无法交付上述单证原件或交付对象错误导致甲方货物或货款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客户对协议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协议项下任何货物和相关单据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货物和单据没有任何权利。

9. 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若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

承担责任或产生相关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输费用中暂扣相应金额的运费作为保证，待保险公司赔付后退还乙方。

乙方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确保其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在运输车辆上必须配置必要的紧急救援器材，如乙方人员因不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而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未按要求送达，该次实际产生的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上述损失的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恶意报价、哄抬运费等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商合作资格。

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拼车，不得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输或在甲方的货物中拼装非甲方委托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该次运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对检查中发现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七日内予以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13. 乙方在从事甲方货物运输业务时，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注重维护甲方形象，不得与甲方客户发生争执，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处理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予以协调。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15. 乙方应处理好与委派承运驾驶人员之间的关系，及时结清相关费用，避免因与驾驶人员产生的纠纷或矛盾进而影响甲方的权益：如因承运驾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被扣或不能及时足额交付客户等情形的，甲方因此产生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 乙方在计划发车当日约定时间未到车或来车不符合装车方案的车型要求，导致甲方未能按计划正常托运的，即为到车延迟。若未能按要求到车、提货，造成业务部或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按标准收取乙方延迟到车费：整车按 1000 元/（天\*辆）、零担（含快递、快运、航空）按 200 元/（天\*票）；延迟不足一天的，按延迟一天计算。若同一托运业务连续两天未到车、未提货，则甲方有权自行调车和送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月运输费用中扣除。若连续 3 次不能保证甲方货物正常发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如甲方紧急调整发运计划（当日下达的当日需到车的计划或调车时间在 4 小时内的计划），原业务承接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运输任务。若乙方拒绝甲方货物运输需求，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发运，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 如甲方临时改变目的地，乙方不得因目的地的变更拒绝业务承运，否则处罚违约金 200 元/次。配件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除起运地首次装货及目的地卸货以外的所有装卸工作及费用。甲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补偿乙方目的地更改费：到达计划目的地后，50 公里以内免费，超过 50 公里的按照超出的实际里程结算费用（进不去工地需要转运的里程核算同理）。

1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人，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将货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或交付指定的收货人，甲方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收货人退货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甲方需对乙方的承运服务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不得为乙方的承运服务设置障碍。

21. 乙方车辆到达装货地后，甲方原则上不得随意取消计划。因实际需要产生的 3 次以内（含 3 次）的发货计划取消不收取放空费，3 次以上 (>3 次) 参照下表标准支付乙方放空费。装、卸货等待时间超过 48 小时，按下表给予乙方车辆补贴；零担不产生放空、押车/滞留费用。

(天/ 车)	4.2 米	6.8 米	9.6 米	13 米	17.5 米
放空费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400 元
压车费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600 元	800 元

2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超限货物办理相关手续后承运。甲方不负责对乙方办理超限许可结果的验证，如因货物超限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运输安全事故或处罚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第三条价格和费用结算

运费结算期：每周二对上周一至周日的对账清单及对应的回签单进行双方确认，如回签单与对账清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运费结算期：国内运输卸货当天需要将已签收的回签单扫描件或拍照发给甲方、每个月对帐时需将

回签单原件、提单等回签单据交给甲方。对账周期为每周对一次帐，乙方需于每周二前将上周的对账清单发送至甲方对账负责人，予以对账；月度结账周期为自然月，需提供当月1至31日账单。每个结算月度的最后一次周对账结束后由甲方发起开票确认邮件后方可开具符合标准的发票、单票的费用明细单以及对应的出运凭证（运单/提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当月15日前开具上月费用发票），未能及时提供的将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如回签单与对账清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甲方在核对完毕后告知乙方开票使用的公司抬头以及对应金额，乙方应按照按账单开具9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开票使用的公司抬头（包含甲方及其关联子公司）均需与甲方确认】。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签字的对账清单上的金额为准。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或半年期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费。

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开具发票且甲方同意的，应当额外承担开具相应发票的税点费用。

如果乙方在次月5日前未能将对账单、回签单、发票等交给甲方，乙方必须说明合理理由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时这部分运费押至下月结算，下月仍不能交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这部分运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月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就相应批次货物未依约送达或未送达指定接收对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运费款，且乙方仍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条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乙方有责任对在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库存、运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长期收货人、货运方式等）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自行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一切损失。

2. 如果乙方或其任何雇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项下，如乙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
2.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从事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不得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等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七天内提供书面的事件详情和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按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3. 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完好无损准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除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外，每延迟一天，还应当赔付延迟交货部分价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从运费中优先予以扣除，运费扣除后仍有结余的，甲方应当根据约定支付给乙方，运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尚未协商一致仍存在争议的，甲方除有权扣留相关运费外，可暂停支付全部运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止，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全部

或部分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办理完业务所对应费用，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补偿。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因甲方采取诉讼途径维权，则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经过双方签署同意后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事先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约中乙方需要负责购买货物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用为每车货物价值的万分之四，该费用已包含在运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货物保险，且保险单正本在发货完毕后需交给甲方留存。因乙方未及时足额购买货物保险或协助甲方办理理赔手续仍导致甲方货物产生损失（标准为甲方货物合同销售价（含税））无法得到足额理赔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无论是否投保或理赔甲方均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相关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委托方）：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子公司）委托乙方代理国际货运进出口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国际货运进出口事项：

- (1)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检、报验、代办货物保险、代垫代付运杂费、报关费用等相关费用、包装、绑扎固定、监装/监卸、集装箱拖箱/还箱/装箱/拆箱、分拨、中转、转运、仓储、缮制/交接等相关事宜；
- (2) 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 (3) 目的地送货事宜；
- (4) 其他相关及延伸服务。

2、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

- (1) 包干费；
- (2) 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须且在协议中列明的代垫代付费用；
- (3) 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须、实际发生并事先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3、除非甲方另有明确要求，乙方接受甲方概括委托后，应全程处理相关货运代理事宜，直至相关货运代理事项处理完毕。但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约定事项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甲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 二、国际货物运输要求

- 1、要求概括：时效性、安全性、良好的服务意识、价格合理性。
- 2、时效性：FOB/CIF 价格原则上 0.5 个工作日内给出报价，若涉及到海外段费用，价格提供时效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且报价有效期不能少于 3 个工作日。
- 3、安全性：承运方需为甲方出运货物提供海运/空运/铁路保险（全险），并确保安排来甲方装柜的车辆及集装箱干净、整洁、无破损。
- 4、运输要求：承接代理需配合船期以及甲方可装柜时间提供优质、合理的船期安排以及报价，已确认的舱位航次以及价格，原则上不接受船期变动，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晚开，承运代理应配合提供船公司正式说明，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最优方案予以补救。
- 5、服务要求：专门的对接人员，配合我司询价，执行，售后，事故，结算等流程。
- 6、结算要求：月度结账周期为自然月，需提供当月 1 至 31 日账单。每周二对上周一至周日的对账清单、单票的费用明细单以及对应的出运凭证（运单/提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当月 15 日前开具上月费用发票），未能及时提供的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填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的委托书交乙方订舱。委托书中应准确列明下列内容：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起运港、目的港、交货地、中英文品名、件数、毛重、体积、要求出运日、运输方式条款、联系人、电话、传真。如委托运输货物对于装载、包装、储存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书面明确告知乙方。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运输货物准确、具体的相关信息、文件、单证，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单证上有关货物品名、件数、重量、尺寸、体积、特性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所委托事项单单相符、单货相符。

3、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易损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活动物、大件物品等特殊货物时，必须在委托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详细、明确该等货物性质、防护措施、装卸、绑扎固定、积载、仓储等各方面的特别要求。

4、乙方如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齐全的，应立即通知甲方予以补充。如通知后甲方未及时补充，除非甲方另有相反书面指示，则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实际接收的货物信息、通常业务操作要求和行业惯例等对缺少的信息进行补记，甲方确认该补记内容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合作期间，甲方有权修改或变更货运委托事项及其内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后的内容履行。

6、甲方不得在所委托出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未经申报的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危险品、有特殊气味货物和国家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的物品。

7、货物出运后，甲方要求变更货物目的地的，乙方按照变更后的目的地运送，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应尽代理职责，提供优质服务。对于甲方在业务在出现的问题，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及时提供提单/运单和运输时间、路径等信息，协助甲方联系目的地提货等事宜；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航班预报以及承运人截止接单日期等信息。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信息或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和单证后，负有审单义务，如发现单证有误，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单证无误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办理订舱，并将订舱成功的订舱单号、船名/航次、航班号等订舱信息在当日内回复给甲方。

3、乙方订舱成功后，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告知货物进港、报关、报检、报验等事宜，并安排好货物及文件、单证的交接事宜。

4、乙方或乙方指定仓库、堆场、场站等收到甲方或其指定人交付的货物后，应出具货物收据或收货单证。如甲方交付货物存在污损、受潮、水湿、变形、损坏、溢/短量等异常情况，

或者与先前甲方提供的货物信息、相关文件、单证等不符，则乙方应在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货物符合要求。乙方对已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按约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

5、承运人正本提单或空运单签发之前，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核对提单或空运单内容，甲方应及时书面或传真、邮件回复确认。因乙方原因致使运输单据中货物数量、品名、起运地、送达地或其他相关内容与甲方委托事项不符，并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协议期间货运代理业务项下的费用按甲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对于报价单未列明的费用，双方根据单票业务的实际情况另行确认相关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业务内容产生的相关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材料并经确认核实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包干费及其他据实结算的费用，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出具的材料包括：

- (1) 结算单；
- (2) 相应数额的发票；
- (3) 甲方所需单证和文件；
- (4) 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
- (5) 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

3、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人民币（人民币/美元/欧元/……）结算，甲方不能以相应币种支付的，则以结算当日相应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4、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保险索赔

1、货物运输保险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投保要求、条件为货物购买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为受益人的货物运输保险，有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

因致使未能投保或者投保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在甲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运输货物损失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优先向乙方要求赔偿。

3、货物出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沟通追责。

4、任何索赔均应作为个别事件处理，不应影响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和金额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无权滞留甲方委托的任何货物和文件、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海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以及报关单证、手册等其它单证和文件），或停止办理受托事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提供的货物及货物信息、文件和单证不符等原因导致货物被海关、商检、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人扣押、留置、滞留、拍卖等，相关损失和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办理该货运代理事项应收取的代理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4、因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约定造成甲方委托运输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补运损失、违约金、赔偿金、报关损失等。

5、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所委托运输货物未能及时出运或延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等。

6、因目的港或约定地点无人提货或收货人拒绝提货/放弃货物等，乙方应在发生该种事由时当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在此期间，所造成的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特别约定

1、如甲方取消委托事项，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发生的货运代理费用据实结算。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可以以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委托办理本协议

项下的货运代理事务及相关事宜，双方视经双方确认的邮件、邮件附件等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可以以本人的名义，也可以以他人名义向乙方发出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项下的指示和委托。在甲方以他人名义委托乙方办理货运代理业务时，即使甲方在递交的业务资料中显示、注明或事后披露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代理、代表、委托、行纪、中介、居间、经纪等其他法律关系，均不构成甲方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仍应负有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权委托或转委托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条款过程中，如因不可预见、无法预防或避免的客观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类似战争状态、敌对、制裁、暴乱、爆炸、抢劫、罢工、停工、瘟疫、流行病、火灾、地震、洪水等，导致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误履行协议义务的法律责任。但为减少损失、及时澄清情况，一旦上述情况发生，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必须在遇到此类情形时 24 小时内通知本协议另一方。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1、海上货运提交货物起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2、其他货运提交甲方所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者根据业务需要而调整或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可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运价等内容，双方均应向第三方保密。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若有中/外文双语版本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表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法定代表人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 誓 书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熟悉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国内、国际运输业务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并已考察了现场及场地周围的环境，我方认为有资格和能力承担本物流业务招标任务，并愿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条款之前提下以提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向贵方表示承担本物流业务招标之真实意思。

我方同意此投标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之组成部分，中标后将成为合同附件，与正式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根据贵公司要求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协议，并全面、恰当履行之。如我方存在任何与本承诺函所述不符之行为，可视为我方违约，贵公司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同时我方愿意承担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违约金及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四、反商业贿赂及保密承诺函

鉴于在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国内或国际出货物流（以下简称“合作”）的过程中，招标人或投标人（“招标人”）可能向对方（“投标人”）披露一定的招标人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就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投标人承诺如下：

第一条：投标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相关廉洁制度，决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招标人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的利益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招标人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达成，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同意抵制并向招标人举报、揭露索贿和收贿人员的行径。

第二条：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招标人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第三条：保密信息应当包括双方所有来往信函、备忘录、摘要、研究报告、模型、信息摘要和记录，同时还应该包括所有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

第四条：投标人未遵守本承诺函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招标人损害无法计算的，投标人应就每次违约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五条：本承诺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因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在本承诺函履行完毕之后的 10 年中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表一：邳州和无锡基地间调拨

出货地	收货地	17.5米		17.5米		13米		13米		9.6米		9.6米		6.8米		6.8米		4.2米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全程高速	非全程高速
邳州	无锡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无锡	邳州																		

地址：详情请见江苏日托及子公司地址信息

附表二：邳州基地间调拨

出货地	收货地	供应商名称	17.5米		13米		9.6米		6.8米		4.2米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单程价格	含回程价格
徐州新材	徐州合阳											
徐州新材	徐州日托											
徐州合阳	徐州新材											
徐州日托	徐州合阳											
徐州日托	徐州新材											

地址：详情见江苏日托及子公司地址信息

附表三：国际FOB段和海运费

目地港	供应商名称	海运费 (USD)			发货地-上海外港(FOB段)		发货地-上海洋山港(FOB段)	
		20GP	40GP	40HQ	无锡 (40HQ)	邳州 (40HQ)	无锡 (40HQ)	邳州 (40HQ)
ROTTERDAM								
GDANSK								
LIMASSOL								
Antwerp								
HK								

地址：详情请见江苏日托及子公司地址信息

江苏日托及子公司地址信息					
序号	公司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1号	王江波	15729023615	
2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1号	蔡中贵	13485036967	
3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1号	范威	18068484033	
4	徐州日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南(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面)	龚昌祥	13913485903	
5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南香山路	熊硕	17312866625	

内部调拨		
1	无锡组件	王江波 15729023615 浦懿 13961771051
2	无锡电池	蔡中贵 13485036967
3	徐州日托	刘杰 13773056527
4	徐州新材	龚昌祥 13913485903
5	徐州谷阳	熊硕 17312866625

47110